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洛阳市东升第三初级中学  
运动场项目工程项目

#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洛阳市东升第三初级中学  
运动场项目工程项目

甲 方：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有限公司

乙 方：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乙方：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洛阳市东升第三初级中学运动场项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东升第三初级中学

工程内容：洛阳市东升第三初级中学运动场项目工程

## 三、工程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在施工范围外或施工图纸外，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由甲方以变更签证方式确认，并以最终竣工结算、稽核评审为准。

## 四、开工时间及工期

1. 开工日期：2024年7月8日

2. 合同工期：30日历天

3. 对属发包方责任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属承包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方赔偿给发包方相应的损失与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并采取相应处罚。

##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玲玲 豫2412023202406615

## 七、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小写：1830000.00元）。
2. 付款办法：项目全部完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且出具检验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经甲方组织相关方验收合格，经甲方委托中介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并由财政部门出具稽核意见后，依据稽核意见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3. 经中介机构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以上的（不含10%），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5%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4. 自乙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递交验收申请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逾期未完结验收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并提供全套结算资料日起45日内，甲方需完成第三方结算评审和财政部门稽核。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结算评审和财政部门稽核，应在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60%，余额待甲方完成结算评审和财政部门稽核后按本条款第2条执行。

## 八、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保证施工顺利开展。

###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 (2) 工程材料、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
- (3) 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九、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

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4.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视频监控设施 100%落实、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 十、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且出具检验报告,并经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组织相关方验收合格。

## 十一、保修

1、本合同的工程保修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果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报修,在甲方报修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解决问题,甲方自行解决的,则甲方为解决该问题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可在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故障,应承担无偿修复责任;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仅收取成本费用。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三、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张俊杰

(签字)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 科技产业园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美茵街支行

账号：13270078801800000444

电话：15303786265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